



416610S-2020



郑州金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JS 0003S-2020

---

# 杂粮粉

2020-10-21 发布

2020-10-21 实施

---

郑州金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郑州金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雷鹏。

H N

Q B

# 杂粮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粉、燕麦粉、藜麦粉、苡麦粉、黑麦粉、小米粉、黑米粉、高粱粉、青稞粉、绿豆（粉碎、过筛）或绿豆粉、黑豆（粉碎、过筛）或黑豆粉、红豆（粉碎、过筛）或红豆粉、豌豆（粉碎、过筛）、苦荞（粉碎、过筛）或苦荞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、小麦胚粉、大米粉、玉米粉、黄豆（粉碎、过筛）或黄豆粉、马铃薯片（粉碎、过筛）或马铃薯粉、紫薯片（粉碎、过筛）或紫薯粉、红薯干（粉碎、过筛）或红薯粉、山药（粉碎、过筛）或山药粉、香菇（粉碎、过筛）或香菇粉、菠菜粉、甘蓝粉、芡实粉、南瓜粉、胡萝卜粉、西兰花粉、辣木叶粉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配料、混粉或不混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杂粮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单一型杂粮粉、混合型杂粮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荞麦粉应符合 GB/T 3502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小麦胚粉应符合 LS/T 32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燕麦粉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藜麦粉、黑麦粉、小米粉、黑米粉、大米粉、高粱粉、青稞粉、绿豆粉、黑豆粉、黄豆粉、红豆、红豆粉、马铃薯粉、紫薯片、紫薯粉、红薯干、红薯粉、豌豆、苦荞、苦荞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苡麦粉应符合 GB/T 133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8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9 黑豆、黄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马铃薯片应符合 QB/T 268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1 山药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2 山药粉应符合 DBS 41/009 的规定。
- 2.1.13 香菇、香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4 菠菜粉、甘蓝粉、芡实粉、南瓜粉、胡萝卜粉、西兰花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1.15 辣木叶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9号（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）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 100g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单一型产品	莜麦粉 ≤	10
		其他 ≤	14
	混合型产品 ≤	15	
灰分（以干物质计），%	莜麦粉 ≤	2.2	GB 5009.4
	其他 ≤	6.0	
粗细度，%		CQ10 号筛全部通过	GB/T 5507
含砂量，%		≤	0.02
磁性金属物，g/kg		≤	0.003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	≤	0.15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	≤	1.0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	≤	0.0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	≤	0.1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	≤	0.5（单一型黑米粉除外）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	≤	0.2（仅适用于单一型黑米粉）
赈曲霉毒素A，μg/kg		≤	5.0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	≤	1000（仅适用于以燕麦粉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，μg/kg		≤	10 <sup>a</sup>
		≤	5.0 <sup>b</sup>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	≤	0.3（仅适用于单一型高粱粉）

苯并[a]芘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$\leq$	5.0	GB 5009.27
六六六, $\text{mg}/\text{kg}$	$\leq$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$\text{mg}/\text{kg}$	$\leq$	0.05	GB/T 5009.19
<p>注 1: a 仅适用于单一型黑米粉; b 仅适用于除 a 外的其他产品;</p> <p>注 2: 对于单一型黑米粉无机砷的测定, 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 需再测定无机砷。</p> <p>注 3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</p>	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、粗细度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Q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粉、燕麦粉、藜麦粉、若麦粉、黑麦粉、小米粉、黑米粉、高粱粉、青稞粉、绿豆（粉碎、过筛）或绿豆粉、黑豆（粉碎、过筛）或黑豆粉、红豆（粉碎、过筛）或红豆粉、豌豆（粉碎、过筛）、苦荞（粉碎、过筛）或苦荞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、小麦胚粉、大米粉、玉米粉、黄豆（粉碎、过筛）或黄豆粉、马铃薯片（粉碎、过筛）或马铃薯粉、紫薯片（粉碎、过筛）或紫薯粉、红薯干（粉碎、过筛）或红薯粉、山药（粉碎、过筛）或山药粉、香菇（粉碎、过筛）或香菇粉、菠菜粉、甘蓝粉、芡实粉、南瓜粉、胡萝卜粉、西兰花粉、辣木叶粉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配料、混粉或不混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杂粮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金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QB